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0

证券代码:120134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王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支持公司依法完善董事会构成,商晓红女士在2025年12月10日向公司提交了《非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报告》,决定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以及在董事会担任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商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商晓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王胜平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2

证券代码:120134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 回售价格:100.3125元/张(含息权)。

3. 回售条件发生日:2025年1月19日。

4. 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

5. 行权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6日。

6. 回售款划付日:2025年12月17日。

7.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8日。

8. 在回售款发放日之前,如持有到期的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形式,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0.85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近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 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按照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回售价格,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回售价格。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价格和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4

证券代码:120134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10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商晓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商晓红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委员职务,辞职后商晓红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商晓红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商晓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晓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31,050股,通过公司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30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商晓红女士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商晓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其他现任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商晓红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董事会补选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商晓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王胜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商晓红女士,浙江嵊州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深圳华尔美服装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商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31,0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目前,商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31,0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目前,商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31,0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目前,商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31,0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目前,商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31,0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